版本号：SXDY-2026-40220261102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心损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DY-2026-402

采 购 人 ： 渭南市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渭南市第一医院 委托，拟对 心损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 SXDY-2026-402

二、采购项目名称： 心损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渭南市第一医院计划采购体外冲击波碎石机、手术显微镜、血液透析设备、急救康复设备等一批国产医用设备。主要用于急诊科急救诊疗、泌尿肛肠外科碎石治疗、口腔科诊疗、血液透析室常规救治等临床工作，补齐科室设备配置短板，提升医院基础诊疗服务能力与救治保障水平，保障辖区群众就医需求。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资质要求：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基本户账户信息；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已缴纳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用信息：投标人应在采购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

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资质要求：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基本户账户信息；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已缴纳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用信息：投标人应在采购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3：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资质要求：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基本户账户信息；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已缴纳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用信息：投标人应在采购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人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渭南市第一医院

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胜利大街35号

邮编： 714000

联系人： 李恒

联系电话： 0913-2555022

代理机构：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I区1幢C单元11层1110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郭工

联系电话： 17392145332

采购监督机构： 渭南市临渭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刘园

联系电话：158294216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000,000.00元 采购包2：1,000,000.00元 采购包3：1,38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无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园支行 银行账号：270102830120100003385 7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渭南市第一医院和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渭南市第一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渭南市第一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采购包2：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采购包3：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17392145332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I区1幢C单元11层1110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渭南市第一医院计划采购体外冲击波碎石机、手术显微镜、血液透析设备、急救康复设备等一批国产医用设备。主要用于急诊科急救诊疗、泌尿肛肠外科碎石治疗、口腔科诊疗、血液透析室常规救治等临床工作，补齐科室设备配置短板，提升医院基础诊疗服务能力与救治保障水平，保障辖区群众就医需求。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心损机1台、排痰仪1台、双极电凝电刀1台、手术显微镜1台、小探头超声1台、牙科根管预备马达2台、	1.00	1,000,0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1台	1.00	1,000,0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8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血液透析滤过机5台、血液透析机1台	1.00	1,380,000.00	项	工业	是	否	否	否	是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医疗设备	心损机1台、排痰仪1台、双极电凝电刀1台、手术显微镜1台、小探头超声1台、牙科根管预备马达2台、	心损机1台、排痰仪1台、双极电凝电刀1台、手术显微镜1台、小探头超声1台、牙科根管预备马达2台、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医疗设备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1台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1台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其他医疗设备	血液透析滤过机5台、血液透析机1台	血液透析滤过机5台、血液透析机1台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心损机1台、排痰仪1台、双极电凝电刀1台、手术显微镜1台、小探头超声1台（核心产品）、牙科根管预备马达2台	项	元	1,0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心损机1台、排痰仪1台、双极电凝电刀1台、手术显微镜1台、小探头超声1台（核心产品）、牙科根管预备马达2台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心损机	心损机	台	元	50,000.00	总价	无
2	排痰仪	排痰仪	台	元	50,000.00	总价	无
3	双极电凝电刀	双极电凝电刀	台	元	50,000.00	总价	无
4	手术显微镜	手术显微镜	台	元	200,000.00	总价	无
5	小探头超声（核心产品）	小探头超声	台	元	600,000.00	总价	无
6	牙科根管预备马达	牙科根管预备马达	台	元	5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台	元	1,00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台	元	1,000,000.00	总价	无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血液透析滤过机5台（核心产品）、血液透析机1台	项	元	1,380,0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血液透析滤过机5台（核心产品）、血液透析机1台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血液透析滤过机（核心产品）	血液透析滤过机	台	元	1,250,000.00	总价	无
2	血液透析机	血液透析机	台	元	130,000.00	总价	无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心损机1台、排痰仪1台、双极电凝电刀1台、手术显微镜1台、小探头超声1台、牙科根管预备马达2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心损机	1	5	5	
2	排痰仪	1	5	5	
3	双极电凝电刀	1	5	5	
4	手术显微镜	1	20	20	
5	小探头超声	1	60	60	**核心产品**
6	牙科根管预备马达	2	2.5	5	

二、技术要求

心损机

功能及参数

1、基本功能要求：临床主要用于检测心肌标志物(包括但不限于): 高敏肌钙蛋白I(hscTnI) 、肌钙蛋白 T(cTnT)、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肌红蛋白(myo)、N-端脑利钠肽前体 (NT-ProBNP)、B 型利钠肽(BNP)、D-二聚体(D-Dimer); 及炎症标志物等；

2、检测原理：干式荧光免疫法；

3、支持专业 POCT 质量管理系统，可原厂配套或兼容第三方合规质控软件，实现完整室内质控流程管理；

4、传输：自动打印结果，可自动上传结果至医院 LIS/HIS 系统；

5、▲最快检测速度：≤3分钟/测试；

6、支持无一次性吸头钢针穿刺加样或一次性吸头加样；

7、标本类型：满足全血、血清、血浆、末梢血、尿液；

8、急诊样本位：具备急诊检测位置功能

9、▲测试速度：≥100测试/小时；

10、全中文触摸屏操作操作面板；

11、试剂位≥10英寸：试剂仓≥4 个，可同时上机开展≥6 类不同检测项目；

12、样本位：连续样本载位≥30 个，支持批量连续进样检测；

13、孵育反应区含温控系统，可提供稳定的试剂反应温度；

14、识别样本及试剂：自动扫码识别样本，自动扫码识别试剂；

15、仪器重复性：变异系数(CV) 应≤1%；

16、仪器准确性：相对偏差应≤15%；

17、▲携带污染率：$\leq 5\times10^{-3}$；

18、配套耗材(试剂)要求：耗材试剂为干式试剂，可常温储存，非冷储；

19、配套质控要求：设备具备完善室内质控体系，配套原厂质控物质（冻干/液体质控品或标准化质控卡均可），覆盖心肌、炎症主流检测项目，提供多水平高低值质控；

20、配置需求：

20-1 主机 1 台

20-2 电源线 、通讯网线各 1 套；

20-3 配套样本试管架、微量全血专用试管架及标识贴一套；

20-4 废液收集组件、试剂管路、清洗耗材、样本稀释液、清洗液一套，满足临床常规检测使用；

排痰仪

功能及参数

1、适用于肺部分泌物排出困难、粘液阻塞肺部导致肺膨胀不全患者，促进气道痰液清除、改善支气管引流。

2、由主机、充气气囊、导气软管和手持控制器组成。

3、显示方式：彩色液晶显示屏，全中文界面操作。

4、主机材质：主机外壳采用 ABS 工程塑料一体成型。

5、工作模式：内置4大预设治疗模式：儿童友好型、成人适配型、老人呵护型、重症定制型，一键即可切换，精准匹配不同年龄段、不同病情患者的治疗需求。

6、气动频率设置范围及设置上限：

6-1 整机气动频率总调节范围：1Hz–25Hz；

6-2 ▲手动模式、自定义模式：成人设置≤25Hz，儿童设置≤15Hz（提供承诺函）；

7、气动压力的调节范围：1毫米汞柱～40毫米汞柱，步进1毫米汞柱可调节。

8、治疗时间：1min～60min 任意可调，调节步距 5min。

9、充气气囊规格：分成人全胸背心、成人半胸胸带、儿童全胸背心、儿童半胸胸带多规格，适配不同身高、胸围、胖瘦患者，气囊尺寸误差±3cm。

10、设备面板具备可视化指示装置，实时显示当前程序工作压力档位、气动振荡频率。

11、配备有线手持控制器，治疗过程中可随时暂停、恢复治疗。

12、配置要求：主机1台，台车1台， 成人、儿童全胸充气气囊（背心）2个，成人、儿童半胸充气胸带半胸充气气囊（胸带）1个，导气软管1套，手持控制器1个；

双极电凝电刀

功能及参数

1、功能要求：适用于各类外科开放手术及内镜手术。

2、▲工作模式：双极工作模式。纯切最大功率≥350W，混切最大功率≥250W，双极最大功率≥70W，切割模式≥3 种（至少含 2 档混合切割模式），凝血模式≥2 种。

3、配备负极板接触阻抗实时监测系统，动态监测极板与皮肤贴合状态，异常自动警示。

4、面板配置≥2 路单极输出、≥1 路双极输出接口，多路器械可同时插接使用，各路输出独立互不干扰。

5、断电记忆保护电路，设备重启自动恢复上次设置功率参数。

6、切割、凝血、双极参数分区独立可视化显示，LED 数字 + 图标直观展示输出功率。

7、▲整机采用双闭环功率自动补偿系统，输出功率偏离设定阈值时自动保护切断输出。

8、可采用无风扇密闭散热或静音风扇散热。

9、单极、双极可独立脚踏控制，可选用一体化复合脚踏；单极器械支持手柄手控、脚踏双重输出，双极支持脚踏输出，可切换。

10、多重故障提示系统：具备指示灯报警、故障代码查询，故障语音提示。

11、整机模块化设计。

12、配置需求：

12-1 高频电刀主机1台，主机电缆线1条；

12-2 一次性使用手术电极2把

12-3 一次性使用中性电极3片；

12-4 中性电极连接线1条；

12-5 双极镊1支、双极镊连接线1条

12-6 单、双极控制脚踏（独立双脚踏或一体式复合脚踏）一套

1		**手术显微镜** **功能及参数** 一、光学系统核心架构： 1.▲设备采用医用光学玻璃，搭载多层专业光学镀膜，采用复消色差成像，设备变倍比≥1:6。 2.配备手动五档固定倍率因子，涵盖0.4×、0.6×、1×、1.6×、2.5×多档位调节，设备最大放大倍率≥20倍。 3.主刀采用可变角双目镜筒，角度调节范围≥0°~180°，配备≥2个角度调节旋钮；瞳距调节覆盖55mm~75mm，自带高精度瞳距调节旋钮，可实时显示瞳距数值，调节精度＜1mm，调节旋钮配备医用消毒罩。 4.双目独立视度补偿≥±7D；配备可升降医用硅胶护眼杯。 5.配备专业面对面分光器，支持四路同步分光观察，可同时满足主刀、左右助手、对侧术者多人同步观察需求，适配双人手术、临床教学、远程示教场景。 二、LED同轴冷光源系统： 1.采用医用LED同轴冷光源照明系统，无红外热辐射，光源亮度支持连续无级可调，搭载绿色、黄色双滤光片，可一键切换，适配不同手术场景。 2.物镜焦距250mm状态下，LED光源中心最大照度≥90000Lx。 3.设备内置专用绿色滤镜，可有效增强血管、神经、淋巴管等细微软组织成像对比度。 三、阻尼锁重力平衡支架系统： 1.采用医用阻尼锁重力平衡支架系统，可任意角度定位，术中视野调节灵活。 2.▲大横臂有效长度≥500mm，支持360°全方位旋转；小横臂有效长度≥950mm，旋转角度±150°，垂直上下移动行程±300mm。 3.工作噪声≤50dB(A)。 4.配备重型落地防滑底座，搭载静音万向轮及四轮独立刹车系统，底座自带防撞限位保护结构。 四、内置一体化摄像图文系统： 1.原厂内置高清摄录像系统（无外置改装设备），有效分辨率≥1920×1080，配套≥23寸医用专用显示器及专业抱箍支架套装。 2.支持脚踏一键完成术中静态拍照、全程动态录像功能。 3.设备标配HDMI、USB网络通用数据接口，可无缝对接院内影像系统、图文工作站。 五、多功能脚踏控制系统： 配备医用无菌防水脚踏开关，可独立控制术中拍照、录像核心功能。 六、标准配置清单： 1.外科手术显微镜主机（双人四目对手镜）1套

2.250-400mm变焦物镜1套

3.LED同轴冷光源系统1套

4.阻尼锁重力平衡落地支架1套

5.内置高清摄录像系统（含≥23英寸医用显示器及抱箍支架套装）1套

6.专用控制脚踏开关1个

7.提供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维修手册全套原厂技术资料

小探头超声（核心产品）

功能及参数

一、主机及图像处理功能：

1.成像模式：支持 B 模式成像。

2.图像旋转：冻结图像可进行 360° 任意角度旋转。

3.图像回放：小超声内镜图像回放≥700 帧，支持自动回放、手动回放。

4.图像测量：图像冻结状态下，可对图像任意区域进行距离、长度、面积、周长测量；单幅图像可同时进行≥8组测量。

5.增益调节：具备 TGC 分段增益调节，≥8 段 STC 分段增益，每段≥8 档增益调节；整机图像增益 0~100 级连续可调。

6.▲图像对比度：超声图像对比度 1~8 档可调。

7.图像处理：具备伪彩功能；支持高分辨率图像局部放大。

8.患者信息管理：具备患者检查信息库管理功能，可实现患者信息检索、查看、编辑、保存、预览及报告打印。

9.数据接口：支持 USB3.0、TCP/IP、DICOM 协议；图像可导出 BMP、JPG、PNG、TIFF 格式。

10.报告系统：配备超声报告模板、超声内镜融合报告模板，支持自定义模板编辑，可生成带二维码的检查报告。

11.图像显示：支持超声与内镜图像同屏同步、同尺寸实时双模态显示。

12.图像操作：支持鼠标 / 触控操作，可完成图像缩放、图像保存、前后帧切换、图像测量操作。

13.▲设备配备备用电源，断电后可持续工作≥90分钟。

14.探头兼容性：主机可兼容≥3 种型号消化道专用超声探头。

15.设备使用年限≥8 年。

二、消化道超声探头：

1.▲成像频率：支持 12MHz、20MHz 超声频率成像，可配置对应频率探头，具有两种频率切换功能。

2.轴向分辨力：12MHz 探头轴向分辨力≤0.35mm；20MHz 探头轴向分辨力≤0.22mm。

		3.扫描方式：环形 360° 扫描。 4.探头外径：≤2.5mm。 **牙科根管预备马达** **功能及参数** 一、主机核心技术参数： 1.▲核心电机：采用医用无刷电机，可适配口腔高频接诊及复杂钙化、弯曲根管高负荷预备诊疗需求。 2.工作模式：有正转、反转、往复、自适应等模式。 3.程序存储：内置≥6组原厂标准化锉系统程序，支持医生自定义储存≥5组程序，可一键调取预设诊疗方案。 4.▲转速调节：50–3100rpm无极连续可调。 5.扭矩参数：扭矩调节范围0.4–5N·cm，支持高精度细微调节；屏幕实时显示扭矩、根尖距离数值。 6.防断锉系统：搭载多重智能防护机制，具备负载过载预判、自动减速、自动反转、瞬时停机功能，可智能识别根管卡顿、阻力异常。 7.根尖定位功能：集成根尖测量一体化模块，根管预备过程同步实时监测根尖距离；根尖预警点可自定义调节，接近根尖孔时自动声光提醒、减速防护。 8.显示系统：配备高清彩色显示屏，可实时显示转速、扭矩、根尖数值、工作模式、设备电量、程序参数、工作时长等全维度诊疗数据。 9.启停方式：支持脚踏开关启停+机身触控启停双模式。 10.▲供电续航：主机配备大容量锂电池，≥2600mAh。 11.设备支持充电无线手持操作，摆脱外接线材束缚。 二、机头核心参数： 1.配≤6:1高精度减速机头，后牙深龋、狭窄术区无操作遮挡；镍钛锉夹持稳固。 2.带灯弯手机可调冷光设计，灯亮度无级调节，最大照明亮度≥8000Lux。 3.机头夹持结构稳定可靠，支持一键快捷装卸锉针。 三、标准配置清单： 1.根管预备马达主机 1台 2.高精度减速根管手机机头 1支 3.专用脚踏开关 1个 4.原装锂电池、充电底座、专用电源线 1套 5.配套维修工具、锉针扳手、清洁养护配件 1套 6.供货提供中文操作说明书、合格证、注册证全套资料1套

采购包2：

标的名称：体外冲击波碎石机1台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1</td><td></td><td>
一、采购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数量</th><th>单价最高限价（万元）</th><th>最高限价（万元）</th><th>备注</th></tr>
<tr><td>1</td><td>体外冲击波碎石机</td><td>1</td><td>100</td><td>100</td><td></td></tr>
</table>
二、技术要求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功能及参数

一、设备定位：采用X 射线、超声双系统联合定位，精准捕捉泌尿系结石。

二、电磁式冲击波源系统:

1.1 冲击波源参数

1.1.1 碎石工作电压调节范围：11KV～16KV;

1.1.2 冲击波单个脉冲能量可调区间：53J～140J;

1.1.3 焦点压缩声压峰值：20 MPa～50MPa;

1.1.4 焦点膨胀声压峰值：≤9MPa;

1.1.5 冲击波脉宽≤1μs，压力上升前沿≤0.5μs;

1.1.6 冲击波聚焦范围：径向≤±7.5mm，轴向覆盖 - 40mm～60mm 区间;

1.1.7 ▲第二焦点高度≥140mm(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1.1.8 ▲电磁振动膜设计使用寿命≥100万次。

1.2 X射线定位系统

1.2.1 ▲配备C臂双向多角度X线透视定位;

1.2.2 X线球管最大输出电流≥ 80mA;

1.2.3 X线影像增强器尺寸≥9吋，图像空间分辨率≥14LP/cm。

1.3 超声定位系统

1.3.1 ▲超声探头轴心与碎石焦点径向定位误差≤±2 mm;

1.3.2 ▲探头表面至碎石焦点测距误差≤±2 mm;

1.3.3 超声有效探测深度≥2CM。

1.4 治疗床与主机运动控制系统

1.4.1 主C 臂支持多角度球面旋转运动，实现多方位透视定位;

1.4.2 搭载冲击波源的小C 臂具备球面摆动、复合调节功能，多角度调整冲击波入射路径;

1.4.3 C臂、小C臂全程运动过程中，焦点定位总误差≤1mm;
</td></tr>
</table>

		1.4.4 治疗床支持 X、Y、Z 三维电动移动，移动幅度：X 向≥130 mm、Y 向≥90 mm、Z 向≥140 mm； 1.4.5 独立隔室操作台采用PLC或MCU可编程控制系统，具有远程遥控操作功能； 1.4.6 影像监视系统：配备≥19英寸高清显示器，配备≥100 万像素医用 CCD 摄像机。 1.4.7 配备原厂易耗配件4个电磁振膜/盘（或5个透镜）、2个电容箱、5个水囊。 1.4.8 设备使用年限≥8年

采购包3：

标的名称：血液透析滤过机5台、血液透析机1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血液透析滤过机	5	25	125	核心产品
2	血液透析机	1	13	13	

二、技术要求

血液透析滤过机（核心产品）

功能及参数

一、技术参数：

1.1 动脉压监测：-300mmHg～450mmHg，测量精度 ±10mmHg；

1.2 静脉压监测：-300mmHg～450mmHg，测量精度 ±10 mmHg；

1.3 跨膜压监测：-100mmHg～500mmHg，测量精度 ±10 mmHg；

1.4 透析液流量：300mL/min～700mL/min 连续可调；

1.5 ▲透析液温度：33℃~40℃，具备超温保护；

1.6 透析液电导率：13.0mS/cm～18.0mS/cm，精度 ±0.2 mS/cm；

1.7 在线 HDF 置换液流量：≤400 mL/min；

1.8 血流量：40～600 mL/min 连续可调；

1.9 超滤速率调节范围：0～4000 mL/h 及以上；

1.10 肝素泵输注流量：≤10mL/h；

1.11 气泡检测器：可识别＞0.02mL 微小气泡并即时报警；

1.12 漏血监测灵敏度：HCT32% 条件下可检出≤0.35mL/min 微量漏血；

2.1 在现有透析中心西区制水设备增加热消毒装置，及纯水端管路改用不锈钢材质改造（改造检测费用包含在报价内，并提供承诺函）。

2.2 适合血透水处理热消毒使用，消毒介质为现有水处理纯水供应。

1		2.3 独立的热消毒装置（管路热消），可与现有水处理设备联机使用，同时具备热消毒装置的独立操作。 2.4 采用PLC+触屏控制，具有自动定时热消功能，加热功率≥17KW，末端温度≥85℃。 3、控制操作界面具有自动模式、手动模式、报警信息、时间校准、产品介绍、退出系统等工作模式供用户选择。 4、可根据使用要求设定系统参数，热消毒温度设置、冷却时间、水温保持时间、定时消毒等参数。 5、人机界面操作，PLC可编程控制器实时数据监测,在线显示运行状态。 6、加热组件采用卫生级电阻加热系统。 7、热消毒过程实行循环供应,设有温度监测,根据监测温度自动经行温度调节。 8▲、热消毒装置完成系统消毒后具有设备快速冷却功能。 9、温控保护:当水温大于设定最大值时,装置停止加热工作。 10、具有消毒提示，加热运行时会触发声光警示。 11、具有自带防干烧的功能，温度过高,自动停止加热。 12、具有流量开关控制,缺水时,自动停止加热。 13▲、热消毒装置具备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消毒过程中的成熟应用。 14、箱体式结构，占地面积≤0.38平米。 15、消毒泵采用热水型流量泵，流量≥2000L/h。 16、纯水端管路采用SUS304卫生级不锈钢材料，做保温处理。在不影响现有病人诊断情况下，供应商负责管路的安装（包含材料人工等一切费用），管路数量约为220米，具体数量由供方现场测量。 17、供应商负责联系现有水处理设备生产厂家，实现新增热消毒装置与现有水处理设备及不锈钢管道改造的对接和安装，不改变现有水处理设备的功能，安装后提供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18、供应商还需负责东区处置室墙面拆除、水机管道的改造（以上改造全部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二、总体要求 1、设备使用年限≥8年 2、具备血液透析 、在线血液滤过 、在线血液透析滤过 、单纯超滤、序贯透析全模式治疗功能。 3、配备≥15 英寸全中文彩色触控显示屏，具备故障报警功能。 4、内置≥ 6 套超滤曲线，同时支持医护自定义曲线，实现个体化透析处方设置。 5、预设多组标准透析液配比，支持医护自定义配比，适配市面合规透析粉、浓缩液；搭载透析液离子浓度反馈控制系统，透析液浓度精准可控。

6、配备容量平衡闭环反馈控制系统，可全程实时监测平衡系统泄漏。

7、具备在线 Kt/V、URR 透析充分性实时监测功能，界面图形动态展示数值与变化趋势；下机自动保存完整 Kt/V 数据。

8、▲内置后备电源，断电后维持血液回路工作≥25min，所有治疗数据自动保存。

9、肝素泵支持 10mL、20mL、30mL多种规格注射器，设备自动识别注射器型号；具备异常报警。

10、▲整机耗材开放兼容，不锁定原厂透析器、血路管、置换管路，可匹配所有合规透析耗材（提供承诺函）。

11、原厂内置在线无创血压监测模块，治疗全程自动监测、记录患者血压、心率动态变化。

12、全自动一体化消毒系统， 高温热消毒≥90℃，具有化学高温消毒双模式，单次完整全自动消毒流程≤45min。

血液透析机

功能及参数

一、技术参数:

1.动脉压监测：-300mmHg～450mmHg，精度 ±10mmHg

2.静脉压监测：-300mmHg～450mmHg，精度 ±10mmHg

3.跨膜压监测：-100mmHg～500mmHg，精度 ±10mmHg

4.透析液流量：300mL/min～700mL/min 连续可调

5.▲透析液温度：33℃~40℃，应具备超温保护功能

6.透析液电导率：13.0mS/cm～18.0mS/cm，精度±0.2mS/cm

7.体外血流量：40～600mL/min连续可调

8.▲超滤控制：超滤速率 0～4000mL/h 及以上，超滤精度≤±30mL/h

9.肝素泵输注流量：≤10mL/h以内可调

10.气泡监测：可识别≥0.02mL 微小气泡，支持累积气泡监测，异常自动报警停机

11.漏血监测：HCT32% 条件下可检出≤0.35mL/min 微量漏血，异常自动报警停机

12.供水条件：进水压力 ≤8.0bar，进水温度 5～35℃

二、总体要求

1.设备使用年限≥8年。

2.临床适用：常规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治疗模式。

3.配备≥15 英寸全中文彩色触控显示屏，具有故障报警功能。

4.内置：超滤速率、碳酸氢盐、透析液浓度等多种预设曲线，同时支持医护自定义曲线，实现个体化透析处方设置。

5.预设多组标准透析液配比，支持自定义配比，适配市面所有合规透析粉、浓缩液；搭载透析液离子浓度反馈控制系统，透析液浓度精准可控。

		6.具有在线 Kt/V、URR 实时监测功能，界面图形动态展示数值与变化趋势；下机自动完整存储 Kt/V 诊疗数据，满足《血液透析四项监测共识》质控评价要求。 7.支持透析与单纯超滤自动切换。 8.肝素泵系统：支持 10mL、20mL、30mL多种规格注射器，设备手动/自动识别注射器型号；整机完善多级自检与声光报警系统。 9. ▲设备配备内置后备电池或配套 UPS 不间断电源；断电后可维持血液回路工作≥25 min，全部治疗数据自动保存。 10.▲整机耗材完全开放，不锁定原厂透析器、血路管，可匹配所有合规透析耗材（提供承诺函）。 11.原厂内置在线无创血压监测模块（非外接选配设备），治疗全程自动监测、记录患者血压、心率动态变化。 12.全自动一体化消毒系统，支持 85℃～95℃高温热消毒、化学消毒双模式，单次完整全自动消毒流程≤45min。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全部实施工作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全部实施工作

采购包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全部实施工作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渭南市第一医院

采购包2:

渭南市第一医院

采购包3:

渭南市第一医院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待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

2、 进度款，设备持续稳定运行，各项功能运转正常，无重大故障、无未处理售后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2: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待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

2、 进度款，设备持续稳定运行，各项功能运转正常，无重大故障、无未处理售后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采购包3: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待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

2、 进度款，设备持续稳定运行，各项功能运转正常，无重大故障、无未处理售后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采购包2: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采购包3:

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 小探头超声： （1）整机原厂质保≥36 个月，超声微探头质保≥6 个月，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供应商承诺整机原厂质保≥36 个月。 （2）厂家配备常驻售后工程师，故障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维修处理。 （3）设备到货后免费上门安装、调试、校准、验收，确保设备参数达标、对接院内网络及PACS系统, 费用由供方负责。 （4）提供医护人员、设备管理员专项培训，包含设备操作、图像判读、日常保养、消毒规范、常见故障排查等内容。 （5）质保期厂家每年提供≥2 次主动上门巡检、设备校准、性能维护服务，保障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6）终身提供原厂配件供应，质保外维修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2. 牙科根管预备马达： （1）整机原厂免费质保≥2年。 （2）厂家免费提供设备上门安装调试、医护操作培训、设备日常保养培训服务。 （3）售后故障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可上门检修维护。 （4）终身提供原厂配件供应，配件价格透明公示，无隐形收费，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3. 手术显微镜： （1）基础质保

要求：整机原厂免费质保≥3年，光学镜头、高清摄录像系统、LED光源核心部件质保≥3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光学及摄像核心部件质保≥5年。 （2）厂家售后工程师，24小时内上门检修排障，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4. 心损机：整机保修≥5年。 5. 双极电凝电刀：整机保修≥3年。 6. 排痰仪：整机保修≥3年。

采购包2：

质量保修范围：详见采购清单。保修期：整机质保≥2年

采购包3：

（1）整机质保≥36个月； （2）质保期内设备全部维修，质保期满后维修仅收取原厂零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服务费。（3）售后报修 30 分钟内技术人员响应，24 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维修（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除外）。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3）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 争议解决：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2：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3）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 争议解决：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采购包3：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3）如因产品本身的质量原因而在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纠纷，由中标人全额负责赔偿。 争议解决：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心损五项检测仪）涉及的心损机检测试剂，最高限价及供货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心损机试剂清单报价及承诺函）。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基本户账户信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已缴纳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信用信息	投标人应在采购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基本户账户信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已缴纳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信用信息	投标人应在采购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资质要求	供应商为全部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的，应按照现行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同时提供全部所投医疗器械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供应商投标医疗器械非全部为自身生产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需同时提供供应商合法有效的相应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且二维码清晰可查）或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近半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基本户账户信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已缴纳任意1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信用信息	投标人应在采购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采购包2：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采购包3： 共5人， 其中评审专家4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货源组织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业绩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心损机试剂清单报价及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货源组织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业绩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货源组织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业绩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

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8.00分 商务部分12.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质量保证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障承诺及措施；2、产品性能；3、验收方案及措施。评审标准：（1）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赋分标准（3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组织措施、运输配送措施；2、安装调试组织措施；3、人员及设施设备配置情况：4、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等。 评审标准：（1）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8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8.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	培训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及培训内容；2、培训目标等。 评审标准：（1）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3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售后服务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质保期内的响应时间以及备品、备件供应计划等； 评审标准：（1）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6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技术参数	根据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标注“▲”参数存在“负偏离”情形的扣2分，总共28分； 2.非“▲”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分，总共10分，扣完为止。（注：标“▲”项技术参数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官方网站发布的参数页面、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任意一种，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投标人因佐证材料不全而造成技术参数响应有可能被判定为负偏离的，后果自行承担。）	38.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评审	商务响应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全部无负偏离得 4 分；每存在 1 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未逐条响应视为负偏离。正偏离不扣分。	4.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5.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
	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每提供一项产品的合法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3分（包括：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自主生产的证明资料；②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	3.0000	客观	货源组织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9.00分 商务部分11.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质量保证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障承诺及措施；2、产品性能；3、验收方案及措施。评审标准：（1）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赋分标准（3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组织措施、运输配送措施；2、安装调试组织措施；3、人员及设施设备配置情况：4、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等。 评审标准：（1）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8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8.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	培训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及培训内容；2、培训目标等。 评审标准：（1）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3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售后服务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质保期内的响应时间以及备品、备件供应计划等； 评审标准：（1）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6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技术参数	根据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标注“▲”参数存在“负偏离”情形的扣5分，总共25分； 2.非“▲”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总共14分，扣完为止。（注：标“▲”项技术参数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官方网站发布的参数页面、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任意一种，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投标人因佐证材料不全而造成技术参数响应有可能被判定为负偏离的，后果自行承担。）	39.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评审	商务响应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全部无负偏离得 4 分；每存在 1 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未逐条响应视为负偏离。正偏离不扣分。	4.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5.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
	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提供本项目产品合法证明材料得 2分，不提供不得分。（包括：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自主生产的证明资料；②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	2.0000	客观	货源组织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8.00分 商务部分12.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质量保证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质量保障承诺及措施；2、产品性能；3、验收方案及措施。评审标准：（1）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赋分标准（3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1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组织措施、运输配送措施；2、安装调试组织措施；3、人员及设施设备配置情况：4、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等。 评审标准：（1）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8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2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8.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技术评审					

技术评审	培训方案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及培训内容；2、培训目标等。 评审标准：（1）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3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3.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售后服务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2、质保期内的响应时间以及备品、备件供应计划等； 评审标准：（1）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2）完整性：内容完整详细，条理清晰；（3）可实施性：安排及措施可实施性强。 赋分标准（6分）：按照供应商编制内容依据评审标准每项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处存在缺陷的扣0.5分，未提供得0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前后不一、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以及其他情形)。	6.0000	主观	技术方案
	技术参数	根据对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1.标“▲”项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标注“▲”参数存在“负偏离”情形的扣2分，总共18分； 2.非“▲”项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4分，总共20分，扣完为止。（注：标“▲”项技术参数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功能截图、官方网站发布的参数页面、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任意一种，未提供视为不满足。投标人因佐证材料不全而造成技术参数响应有可能被判定为负偏离的，后果自行承担。）	38.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商务评审	商务响应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全部无负偏离得 4 分；每存在 1 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未逐条响应视为负偏离。正偏离不扣分。	4.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3年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5.0000	客观	业绩证明文件
	合法来源渠道证明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每提供一项产品的合法证明材料得1.5分，最多得3分（包括：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提供自主生产的证明资料；②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或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	3.0000	客观	货源组织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评审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2: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采购包3: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本采购包所有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时，所有供应商均不进行价格扣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货源组织

详见附件：心损机试剂清单报价及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包2: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货源组织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包3: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业绩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货源组织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采购合同范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DY-2026-402

项目名称： 心损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采购包1

投标人名称：

心损机1台、排痰仪1台、双极电凝电刀1台、手术显微镜1台、小探头超声1台、牙科根管预备马达2台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心损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排痰仪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3	双极电凝电刀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4	手术显微镜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2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5	小探头超声（核心产品）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6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6	牙科根管预备马达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2.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DY-2026-402

项目名称： 心损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1(采购包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采购包1	总价	1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DY-2026-402

项目名称： 心损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采购包2

投标人名称：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100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XDY-2026-402

项目名称： 心损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采购包3

投标人名称：

血液透析滤过机5台、血液透析机1台

序号	报价内容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计量单位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血液透析滤过机（核心产品）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125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 元	5.0000	{供应商响应}元
2	血液透析机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台	总价	130000元	{=响应报价/数量} 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DY-2026-402

项目名称： 心损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2(采购包2)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采购包2	总价	100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XDY-2026-402

项目名称： 心损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 3(采购包3)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采购包3	总价	13800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需把响应产品的制造商家、规格型号、数量在此表中进行明确响应，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本项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和采购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业 绩 证 明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质量标准	合同金额
1					
2					
3					
4					
5					

若表格不够用，投标人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货源组织

（根据评审标准内容自拟）

采购包 1:

本项清单属于采购包 1（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心损五项检测仪）涉及的心损检测试剂，最高限价及供货要求：

1.本清单仅作为后续供货结算的价格上限控制依据，不作为本次投标的评审打分项。

2.此表报价不计入本次采购预算价格。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心损机试剂清单供货价格承诺函》。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后续实际供应试剂的单价不得高于清单列明的“供应商报价”。

3.若供应商在实际供货过程中，供应价格高于供应商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超出部分的费用，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心损试剂清单					
试剂名称	规格	单位	预估数量	供应商报价	最高限价
脑钠肽	/	人/份	/		41.2
肌钙蛋白	/	人/份	/		26.3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	/	人/份	/		10
肌红蛋白 my	/	人/份	/		10.3
D 二聚体	/	人/份	/		13.7
备注：1.本表所列最高限价为单人份试剂单价上限，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该限价。 2.预估数量为按需采购，无固定采购总量，供货及结算均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3.每套试剂包含：检测试剂、配套校准品、高低水平质控品；质控品、校准品费用全部计入单人份报价，不得另行加价。					

心损机试剂清单供货价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心损试剂清单》及最高限价要求。我方郑重承诺:中标后，向贵方供应上述清单内试剂的实际结算单价，不高于清单中的“供应商报价”。如违反此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渭南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渭南市第一医院：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包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响应、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启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2.若所投项目只有一个标段，包号请填 1；若所投项目有多个标段，包号请如实填写。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渭南市第一医院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政府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若所投项目只有一个标段，包号请填 1；若所投项目有多个标段，包号请如实填写。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渭南市第一医院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政府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若所投项目只有一个标段，包号请填 1；若所投项目有多个标段，包号请如实填写。

货源组织

（根据评审标准内容自拟）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和采购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三、资质要求

四、财务状况报告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七、税收缴纳证明

八、信用信息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三、资质要求

四、财务状况报告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七、税收缴纳证明

八、信用信息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渭南市第一医院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政府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若所投项目只有一个标段，包号请填 1；若所投项目有多个标段，包号请如实填写。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和采购内容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业 绩 证 明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质量标准	合同金额
1					
2					
3					
4					
5					

若表格不够用，投标人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格式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渭南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渭南市第一医院：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包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响应、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启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2.若所投项目只有一个标段，包号请填 1；若所投项目有多个标段，包号请如实填写。

货源组织

（根据评审标准内容自拟）

业 绩 证 明 文 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签订日期	质量标准	合同金额
1					
2					
3					
4					
5					

若表格不够用，投标人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格式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渭南市第一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渭南市第一医院：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第_包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响应、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启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2.若所投项目只有一个标段，包号请填 1；若所投项目有多个标段，包号请如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三、资质要求

四、财务状况报告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七、税收缴纳证明

八、信用信息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